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YOU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9)

執行董事及副主席的辭任、
委任非執行董事、
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及
變更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執行董事及副主席的辭任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起：

1. 楊俊偉先生(「楊先生」)由於需要投入更多精力至其他事務，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及
2. 陳致澤先生(「陳先生」)由於需要投入更多精力至其他事務，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楊先生與陳先生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楊先生及陳先生憑藉彼等豐富的知識及經驗為本公司制訂了發展全球視頻遊戲業務的策略，並持續推動本公司業務在西方市場的發展。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楊先生及陳先生於彼等各自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起，達振標先生（「達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達先生之簡歷如下：

達振標先生，53歲，於審計、財務管理、投資及媒體行業擁有豐富的專業經驗。達先生持有美國麻塞諸塞州波士頓大學的管理學院（School of Management of Boston University in Massachusetts, USA）的會計及金融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達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授可美國職業會計師資格及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一零年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達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任職於國際會計師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渣打集團。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八年，彼為多家製造及媒體製作與發行公司的財務總監。達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從事財務、投資及媒體領域的業務諮詢。

達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起，初始期限為三年。彼之委任乃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達先生將有權收取每月10,000港元的董事薪酬。該薪酬乃參考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並須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達先生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v)彼於過去三年未曾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v)彼並無任何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起：

1. 陳方剛先生由於需要投入更多精力至其他事務，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2. 陳志遠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方剛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陳先生於擔任本公司職務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陳志遠先生之簡歷如下：

陳志遠，48歲，持有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優異)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志遠先生為執業會計師，於財務管理、企業發展、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陳志遠先生現為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7)及 e-Kong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524)之執行董事，以及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御濠娛樂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7)、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5)、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及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出任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6)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期間出任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之執行董事兼主席，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期間出任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陳志遠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計，初始期限為三年。彼之委任乃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陳志遠先生將有權收取每月10,000港元的董事薪酬。該薪酬乃參考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並須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陳志遠先生已確認彼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志遠先生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v)彼於過去三年未曾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何董事職務；及(v)彼並無任何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變更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起：

1. 禰麗珍女士(「禰女士」)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
2. 邱恩明先生(「邱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接任禰女士職務。

禰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邱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邱先生，47歲，於私人及上市公司審計、會計、稅務、公司秘書、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工作經驗。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邱先生亦為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邱先生於美利堅合眾國持有理學碩士學位(主修日本商業研究)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

彼目前為民信金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0)、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8)及企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9)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及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360)的公司秘書，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曾任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4)之行政總裁。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志遠先生、達先生及邱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慶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慶麟先生、吳世明先生、何志剛先生及黃家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達振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宗明先生、周安達源先生及陳志遠先生。